

清涧县碧源人防防护设备及农产品 深加工成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清涧县碧源人防防护设备及农产品
深加工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清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标单位：江苏权俊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采购单位：清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江苏权俊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清涧县碧源人防防护设备及农产品深加工成套设备采购项目购销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合同履约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向甲方提供设备（以招标文件中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为准），所有设备由乙方负责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等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场所，（包括场地，电力等），有责任全力配合乙方工程人员进行高效的系统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所有设备正常运行。

第二条、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5373477.00）
大写：壹仟伍佰叁拾柒万叁仟肆佰柒拾柒元整，本合同价款含税。

第三条、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如地震）不能按期供货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说明原由、拖延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是否同意延期购货，并注明延期供货的时间，双方就是否延期供货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如甲方不认可乙方延期供货原因，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负责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交货地点

清涧县西城区。

第五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百分之四十（40%）即人民币¥：6149390.8，（大写：陆佰壹拾肆万玖仟叁佰玖拾元捌角）作为预付款。所有设备到甲方指定位置且通过甲方组织的初验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人民币¥：4612043.1，（大写：肆佰陆拾壹万贰仟零肆拾叁元壹角）。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由甲方组织其他相关部门联合验收且合格的1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百分之三十（30%）尾款，即人民币¥：4612043.1，（大写：肆佰陆拾壹万贰仟零肆拾叁元壹角）。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设备质量保障

（1）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365天。

（2）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时答复、解决甲方的相关业务及技术咨询（培训对象为甲方指派且具有电子电工或电脑操作基础的人员，乙方培训确保其能够熟练操作设备装置、应用系统）。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者通过司法途径提请诉讼。

第八条、风险责任的承担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此而产生的对于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消除或尽量减少合同不履行导致的损失，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不可避免的，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

第九条、违约责任

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协议内容，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双方制定的有关补充约定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清涧县发展改革和科技 乙方：江苏权俊华环保设备有
局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朱怀民

张秀华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